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管制人員：廉政專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8.241 億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379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377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幅為 2 個。 6.23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4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 個首長級職位，增幅為 3 個。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防止貪污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3：肅貪倡廉(廉政專員)
- 綱領(2)執法工作
- 綱領(3)倡廉教育
- 綱領(4)爭取支持

詳情

綱領(1)：防止貪污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2.6	55.6	50.7 (-8.8%)	55.8 (+10.1%)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 0.4%)

宗旨

- 2 宗旨是查察及堵塞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內可能導致貪污的漏洞，並為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

簡介

3 防止貪污處(防貪處)透過「審查工作」，研究公營機構的工作程序，並提供建議以減少貪污機會；監察已完成的審查工作，確保獲接納的建議得以有效實施；以及透過諮詢服務迅速向公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防貪處亦應私營機構的要求，就如何防止貪污及舞弊提供建議。

4 防貪處在二〇一〇年完成 72 份審查工作報告，內容涉及公營機構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執法、公共採購、發牌及查察制度和公共工程。

5 為了向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一般樓宇管理的良好工作常規和防貪措施以減少貪污行為，防貪處編製一套「樓宇管理實務指南」；又與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及物業管理專業團體合辦一系列工作坊，以推介該套指南。

6 年內，防貪處向環境保護署和機電工程署分別就屯門污泥處理設施和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招標工作，提供防貪建議，並在投標書評審委員會上擔任觀察員，提供防貪意見。

7 鑑於市民關注非政府機構的管治和內部監控事宜，防貪處為非政府機構編製一套防貪錦囊，並舉辦研討會，向出席研討會的非政府機構董事會成員和高層管理人員推介該套錦囊，並按要求安排工作坊以作跟進。

8 為協助提升檢測和認證行業的專業質素及誠信，防貪處向新成立的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提供適時的防貪建議，包括對其公共機構的地位給予建議，以及與該局合作制訂行業的防貪教育工作計劃。防貪處亦已檢討香港認可處為業內各機構推行的認可計劃，以確保有關程序設有足夠的防貪措施。

9 年內，防貪處編製 3 個全新防貪單元，以納入酒店及旅遊管理、物業管理及屋宇設備工程的學士學位課程內；又協助大專院校教授這 3 個新單元和其他 8 個在 2009 年編製的單元，共接觸 1 100 名學生，以及參與擬定課程的試題和評分工作。

10 為協助獲政府經常性資助的學校加強內部監控和管理，防貪處編製一套涵蓋學校各個主要工作範疇的「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防貪錦囊，供學校使用。防貪處又與教育局合辦多個工作坊，向辦學人士和持份者推介該套錦囊，藉此提高他們的防貪意識。

11 防貪處繼續應要求為從事不同行業的私營機構提供切合需要的防貪建議。在二〇一〇年，防貪處向私營機構提供 366 次防貪諮詢服務，並按照服務承諾，全部在 2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應。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完成的審查工作報告數目	70	80	72
在 2 個工作天內就私營機構要求提供防貪意見作回應(%)	100	100	100

指標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建議新研究的項目	238	227	230
已完成而尚需監察的審查工作數目	628	609	620
向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的宗數	377	366	不適用§
透過諮詢服務向公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的宗數	529	488	不適用§

§ 無法預算，因要視乎委託機構的數目。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防貪處將會：

- 編製兩套防貪錦囊，分別供負責管理政府基金的決策局／部門，以及有關的受助機構使用，從而提高基金審批及監管機制的問責性；
- 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編製和推出防貪錦囊，以加強體育總會的管治與內部監控制度，包括選拔運動員代表香港參與地區和國際賽事的機制；
- 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及業界合作制定與推出防貪指引，以協助檢測機構在運作中加入防貪機制和程序；
- 夥同地產代理監管局編製和推出一套防貪錦囊，以加強地產代理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 推出防貪錦囊和籌辦研討會，以協助社會企業加強管治和內部監控；以及
- 提供切合需求的服務，以協助大專院校管理捐款，及向個別院校提供適時的建議。

綱領(2)：執法工作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85.8	622.6	598.8 (-3.8%)	630.7 (+5.3%)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 1.3%)

宗旨

14 宗旨是嚴謹及專業地執行法紀，揭發和徹底清除所有貪污活動。

簡介

15 執行處調查每一宗可追查的貪污舉報。該處採用主動出擊策略，揭發未經舉報的貪污活動，並加強情報的搜集和分析能力，致力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執行處以高度專業和有效的調查方法打擊貪污，以爭取公眾對廉政公署(廉署)的信任及鼓勵公眾舉報貪污，從而阻嚇貪污分子。

16 廉署在二〇一〇年共接獲 2 663 宗可追查貪污舉報，較二〇〇九年接獲的 2 535 宗，增加約 5%。由於很多貪污案件案情複雜，牽涉範圍廣泛，執行處的調查工作仍然繁重。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廉署正在調查的個案共 1 869 宗(包括 30 宗與選舉有關的個案)。

17 為應付日趨複雜和精密的貪污及相關罪案，執行處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完成以下工作：

- 提供持續培訓，以配合調查人員在各個專業領域上的需要，並就容易出現貪污的範疇，舉辦專業知識工作坊；
- 檢討人力資源發展及調配的政策和策略，從而提升工作成效及效率；
- 就更新使用近十年的部門資訊系統，完成重整業務運作流程及相關的可行性研究，為調查貪污及相關罪案提供更有效的支援服務；以及
- 成立專責小組，負責限制、揭示及充公犯罪得益和財產，從而更有效地打擊貪污及相關罪行。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1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 48 小時內約見可追查貪污舉報的投訴人(%).....	100	99.96	100
在 2 個工作天內聯絡作出非貪污性質舉報的投訴人，徵求其同意將投訴轉介有關機構處理(%)	100	100	100
在 12 個月內完成可追查貪污舉報的調查工作(%).....	90.0	84.8	83.0

指標 Ψ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可追查的貪污舉報宗數.....	2 535Δ	2 663
無從追查的貪污舉報宗數.....	915Δ	764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2 404	2 471
被檢控的人數#.....	340	387
被判有罪的人數#.....	270Ω	373
被施行警誡的人數#.....	54	30
建議採取紀律處分或接受行政程序調查所涉及的政府人員數目	66	139

Ψ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一般的貪污趨勢，以上指標並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個案。

Δ 二〇〇九年的數字因 5 宗個案重新分類而作出修正。

包括承自往年而現已完結的個案。

Ω 二〇〇九年的數字因計及 1 宗上訴得直個案而作出修正。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執行處將會：

- 開設包括 3 個職級的法證會計師職系，以提升財務調查組的執法能力及專業水平，就追查資產及資金、洗黑錢活動問題上提供專業意見，並負責分析財務資料和審查帳簿及帳目以確立其舉證價值、擬備財務概述、參與實地行動以搜查及檢取會計紀錄和文件，以及以專家證人身分出庭作證等；
- 增設 1 個首長級的職級，以應付在調查上日趨繁重的職務，包括加強監督廉署涉及運用秘密監察和電訊截取的調查行動，以及進一步確保有關監察行動完全符合法律規定；
- 透過既定轉介機制和有效地調查懷疑貪污及舞弊行為，從而監察各級選舉；以及
- 投放資源和匯集專才，提供深入的培訓及專業知識工作坊，以提升廉署人員的調查能力和專業才能，尤其在財務調查和電腦資料鑑證方面。

綱領(3)：倡廉教育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3.2	66.9	66.4 (-0.7%)	67.7 (+2.0%)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 1.2%)

宗旨

- 20 宗旨是令公眾對貪污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及鼓勵各特定服務對象採取積極行動。

簡介

- 21 社區關係處(社關處)透過推行倡廉教育活動以達到綱領的目標，活動包括以下 5 個次綱領：

- 向工商機構提供防貪教育服務，並推廣商業道德，確保營商環境公平公正及增強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 向公務員及公共機構職員提供防貪培訓；
- 為年青一代培育正面價值觀；
- 向非牟利機構的幹事與管理人員提供防貪意見；以及
- 教育選舉候選人及選民，確保選舉廉潔。

22 在二〇一〇年，社關處接觸 1 538 間工商機構，推廣商業／專業道德及防貪服務。年內，社關處透過舉辦 844 次防貪培訓研討會，接觸上市公司和銀行、金融、保險、地產代理、建造及物業管理等不同行業的 10 226 名管理人員及 27 667 名前線員工。

23 鑑於跨境貿易增長迅速，廉署一直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和澳門廉政公署保持緊密聯繫，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推廣防貪實務指南，尤其是在珠江三角地區營運的中小企。

24 社關處取得創新科技署和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支持，向檢測和認證服務供應商推廣廉署的防貪教育計劃，以提升業界的企業管治。

25 二〇一〇年十月，廉署聯同各持份者就樓宇管理展開一項全港性防貪宣傳教育活動，內容包括推廣一套有關法團各主要行政職能的新實務指南，以及舉辦多項地區和大眾傳媒活動，以提升樓宇管理的誠信和質素。年內，社關處探訪 166 個法團，及舉辦 139 次講座和工作坊，並透過各項活動共接觸 31 270 人。

26 在二〇一〇年，社關處為 19 977 名公務員提供防貪培訓。該處繼續與公務員事務局合力推行「持廉守正 誠信領導計劃」，透過誠信事務主任向各政府決策局／部門推廣誠信文化；又繼續舉辦專題工作坊及上載相關資料到「誠信事務主任網絡」內聯網專題網站，以加強誠信事務主任之間的意見分享。

27 社關處繼續採取目標為本策略，向青年人宣傳誠信的信息。在二〇一〇年完成的「誠信 I 世代」青年計劃，內容包括培訓工作坊、報告撰寫比賽、一項為期三日的交流活動和青年高峰會議，接觸約 1 700 名來自 54 所本地、內地、澳門及海外大專院校的學生。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和澳門廉政公署合辦反腐倡廉廣告片創作比賽，吸引約 7 000 名來自三地的大專及高中學生參加。此外，社關處成立了名為 i-League 的組織，成員包括廉署的「廉政大使」，目的在促進成員之間的聯繫和交流。為配合新高中課程，社關處推行一項小記者計劃，以配合課程內「其他學習經歷」的要求，以及編製以「法治」和「生活質素」為主題的教材，供高中學生使用。

2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已接觸的工商機構	至少 1 000	1 430	1 538	1 500
已接觸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至少 60	128	124	120
已探訪的中學	至少 400	418	415	400
已接觸的專上學院	11	11	11	11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已使用廉署防貪服務的工商機構	421	444	450
已接受防貪及商業道德培訓的工商界管理人員	10 066	10 226	11 000
已接受防貪及商業道德培訓的工商界前線工作人員	26 531	27 667	28 000
已接受防貪培訓的公務員／公共機構職員	29 734	26 347	27 000
已接受防貪及道德培訓的中學生／大專生	81 252	81 323	80 000
已接觸的選舉候選人／代理人	105	1 830	不適用¶
曾出席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講座的候選人／代理人	14	161	不適用¶

¶ 未能提供預算，因要視乎二〇一一年參與選舉和補選的候選人數目(如須舉行)。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9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社關處將會：
- 與廣東及澳門的反貪機構為中小企，尤其是在珠江三角地區營運的企業，合辦商業道德會議；
 - 推出多項配合二〇一一年區議會選舉、二〇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教育宣傳活動，以維護選舉廉潔公正；
 - 向大學推廣個人誠信教學單元，以加強對大專學生的誠信建設工作；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 製作具互動功能的電子書籍，向小學生宣揚正面價值觀；
- 籌辦電腦動畫比賽，供粵、港、澳三地大專和高中學生參加，藉此將正面價值傳遞至珠江三角地區；
- 舉辦工作坊，以提高檢測及認證服務供應商的防貪意識和專業道德；以及
- 為地產代理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編製有關誠信管理和專業道德的新培訓單元。

綱領(4)：爭取支持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5.3	69.1	68.4 (-1.0%)	69.9 (+2.2%)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1.2%)

宗旨

30 宗旨是令公眾全面認識貪污的禍害，爭取公眾對廉署工作的信任與支持，以及鼓勵他們舉報貪污。

簡介

31 社關處透過以下方式達到這個綱領的目標：

- 舉辦地區活動與研討會，維持市民對廉署工作的認識；
- 透過大眾傳媒宣傳廉署各項活動，增強公眾對反貪工作的了解；以及
- 鼓勵市民舉報貪污。

32 二〇一〇年，社關處與全港 18 區區議會和 504 個地區團體，合辦 293 項多元化的倡廉活動；又透過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巡迴展覽和其他活動，接觸約 344 000 名來自 1 706 個地區組織的市民。此外，社關處在二〇一〇年舉辦了 30 次「會晤市民茶敘」，蒐集市民對廉署工作的意見。

33 為提升香港作為一個公平營商城市的國際形象，社關處加強向相關國際評級機構的持份者宣傳，包括商會、領事館、專業團體、海外投資者、國際非政府機構及學者等，闡明廉署在推行道德與誠信建設工作的努力。

34 為提高廉署的透明度及維持市民對反貪工作的支持，廉署於二〇一〇年十月舉行開放日，約 3 200 名市民在廉署人員的帶領下，參觀廉政公署大樓內各項設施。

35 社關處繼續透過網站宣揚反貪及廉潔信息，除在二〇一〇年十月推出一個為青年人、兒童及家長而設的更新網站「iTeen 大本營」外，又定期將嶄新內容上載到為教育工作者而設的「德育資源網」、網上多媒體平台「廉政頻道」、YouTube 的「廉政頻道」及新設於 Facebook 的「新高中廉潔大使全「誠」計劃」戶口，以提高網站的趣味性，並鼓勵瀏覽者交流正面信息。

3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 2 個工作天內回應對倡廉教育服務或防貪資料的要求(%).....	100	100	100	100
廣告宣傳.....	1	1	1	1
廉署電視劇集.....	每 2 年 製作 1 輯	1	0	1

指標

廉署進行周年民意調查，以監察公眾對貪污情況的評價、對廉署的信任程度以及對廉署工作的意見。二〇〇八至一〇年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認為廉署值得支持的被訪者(%).....	99.4	97.9	97.1
認為貪污十分普遍／頗為普遍的被訪者(%).....	28.6	30.9	20.9
願意舉報貪污的被訪者(%).....	81.3	75.3	75.9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被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未曾遇到貪污情況(%) α	—	—	97.4
被訪者的親友在過去 12 個月未曾遇到貪污情況(%) α	—	—	93.6
被訪者認為維持廉潔對香港的整體發展至為重要(%) α	—	—	96.3

α 二〇一〇年廉署民意調查的新題目被列作指標。

以下數字亦可反映公眾對廉署工作的支持程度：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與廉署聯合舉辦地區活動的組織	519	504	500
接獲貪污舉報(與選舉有關的舉報除外)	3 450	3 427	不適用 β
具名貪污舉報所佔的百分率	69	74	不適用 β

β 無法預算。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7 二〇一〇年廉署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廉署的支持和信心維持堅定。社關處將繼續於二〇一一年進行周年民意調查，探討市民對貪污所持的態度。調查結果將有助廉署擬定切合市民需要的教育和宣傳策略。

38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社關處將會：

- 根據已審結的貪污個案製作電視劇集，教育市民貪污的禍害；
- 推出一項宣傳計劃，包括製作新一輯宣傳短片，提高市民對貪污威脅的警覺性；
- 繼續透過傳媒節目及與區議會的合作計劃，爭取市民對反貪工作的支持；以及
- 繼續與地區領袖合作舉辦倡廉活動，加強市民認識防貪工作的重要性。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防止貪污	52.6	55.6	50.7	55.8
(2) 執法工作	585.8	622.6	598.8	630.7
(3) 倡廉教育	63.2	66.9	66.4	67.7
(4) 爭取支持	65.3	69.1	68.4	69.9
	766.9	814.2	784.3 (-3.7%)	824.1 (+5.1%)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1.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10 萬元(10.1%)，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

綱領(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90 萬元(5.3%)，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員工薪酬遞增及淨增加 1 個職位以加強調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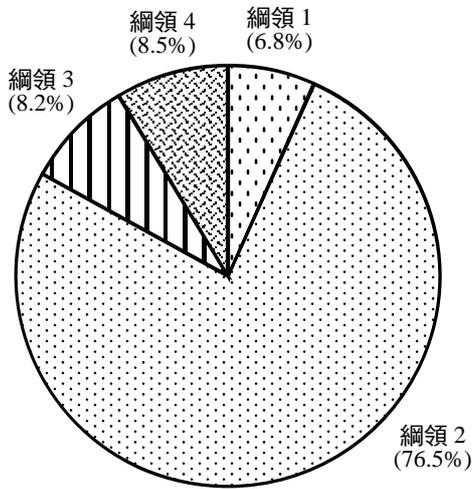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 萬元(2.0%)，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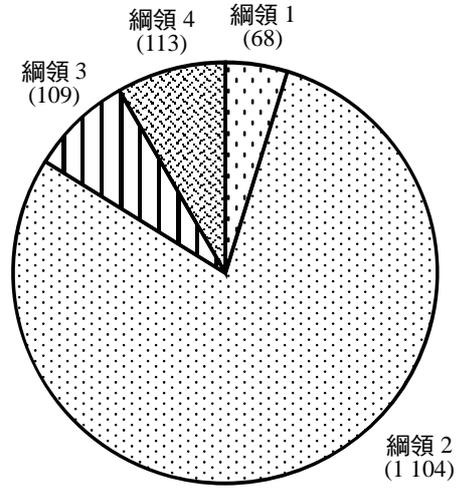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 萬元(2.2%)，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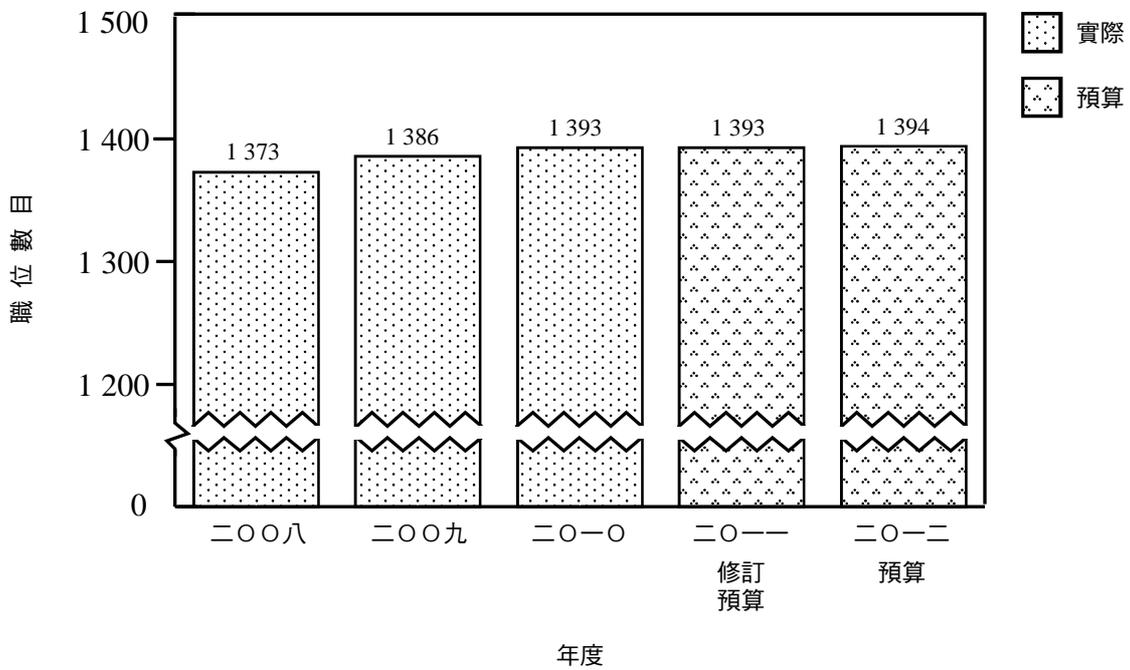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749,274	795,604	765,726	804,449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16,149	17,000	17,000	17,900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 開支	602	630	500	630
	經常開支總額.....	766,025	813,234	783,226	822,979
	經營帳目總額.....	766,025	813,234	783,226	822,979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897	940	1,102	1,14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897	940	1,102	1,140
	非經營帳目總額	897	940	1,102	1,140
	開支總額	766,922	814,174	784,328	824,119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廉政公署(廉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24,119,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791,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7,19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804,449,000 元，用以支付廉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廉署的人手編制有 1 39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將淨增加 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23,149,000 元。

4 為了讓經甄選為可享退休金的政府人員，以可享退休金條件繼續在廉署服務，廉署在廉政主任職系中設有 4 個可享退休金人員職級的編外職位，暫時填補其他各不同職級的同一數目職位。

5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593,580	623,805	596,806	632,802
— 津貼	21,842	22,483	21,013	22,100
— 工作相關津貼	7,803	7,600	7,675	7,67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408	15,200	14,734	15,200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2,421	2,403	2,490	2,436
— 一般部門開支	91,246	107,047	105,460	107,175
其他費用				
— 調查費用	3,480	4,000	3,560	4,000
— 宣傳工作	14,437	13,000	13,930	13,000
—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補助金	57	66	58	66
	749,274	795,604	765,726	804,449

6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17,900,000 元，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

7 在分目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開支項下的撥款 630,000 元，用以支付協助調查人士的膳食和雜費，以及來自外地證人的一切開支。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000 元 (26.0%)，主要由於預期需求有所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8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140,000 元，用以購買運作所需的小型設備。